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1月3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12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经报天津证监局备案。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6日发布了《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报告》。本次清算资金将按本基金合同终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本次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12-1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2-16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2-1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16	全天	2024/12/16	2024/12/17

● 修正前转股价格：56.3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6.33元/股

● “密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2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6.3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12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56.31元/股

A1=46.46，k1=-21,000/161,946,002=-0.01%

A2=27.10，k2=-100,000/161,946,002=-0.06%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61,946,002股为计算基础。

P1=（P0+A1×k1+A2×k2）/（1+k1+k2）=56.3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6.31元/股调整为56.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7日起生效。“密卫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6日停止转股，2024年12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11月26日发布的《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25日（20个工作日）为本基金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修改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16日，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发布的《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1年，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1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如下：

一、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等）自然人客户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四、持一代身份证等无效证件开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应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客户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未更新的，本公司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客户办理基金认申购、转换、定投等业务。还请客户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足有关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进行相关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340,24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340,2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00股，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2,506,3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4,040,0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66,336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1,340,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9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31,340,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2,506,348股变更为455,203,548股。

2024年7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6月28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5,203,548股变更为457,969,548股。

2024年7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943,0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7月22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7,969,548股变更为459,912,548股。

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50,0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9,912,548股变更为460,762,548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单位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当支付给本单位与应该上交给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并由公司及时、充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原因，本单位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峰焱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单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申报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对应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单位在公司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本单位取得该等新增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申报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对应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单位在公司申请发行上市前12个月内通过对公司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包含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原因导致本单位持有该部分股份对应新增的部分），自本单位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金慧功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汇富宏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芯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钧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睿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市昆石财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清睿华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单位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1,340,24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6.8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7,164	1.26	4,701,040	1,106,124
2	广东粤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4,740	2.34	4,701,040	6,083,700
3	张家港金慧功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1,040	1.02	4,701,040	0
4	深圳汇富宏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98,248	0.98	4,387,636	110,612
5	共青城芯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764	0.43	1,958,764	0
6	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012	0.34	1,567,012	0
7	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7,012	0.34	1,567,012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628	0.39	1,203,008	592,620
9	青岛钧砂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8,320	0.38	1,175,260	553,060
10	共青城睿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5,260	0.26	1,175,260	0
11	珠海昆石财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市昆石财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504	0.17	783,504	0
12	广州清睿华弘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3,504	0.17	783,504	0
13	珠海广发信德新州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5,980	0.14	665,980	0
14	合肥市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104	0.10	470,104	0
15	海南峰焱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988	0.21	430,928	553,060
16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4,812	0.21	391,752	553,060
17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6,460	0.19	313,400	553,060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192	0.13	207,300	402,892
19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56,700	0.03	156,700	0
合计		41,848,432	9.08	31,340,244	10,508,188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340,244	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合计		31,340,244	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E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A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C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D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84	012623	021954	02195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起，暂停金鹰添盈纯债债券D、金鹰添盈纯债债券E在全部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3千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3）本基金管理人已从2024年8月13日起暂停金鹰添盈纯债债券 A、C 类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 3 千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详见管理人于2024年8月12日发布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16日起，通过普益基金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普益基金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普益基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普益基金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普益基金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普益基金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